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2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64P001854_113M0872902_113D2018567-01.pdf、
11364P001854_113M0872902_113D2018568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申請「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培訓隊（第一階段第一期）選手槍枝調訓及歸建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3年7月30日射競字第1130000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調訓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，於國家射擊訓練基地—公西靶場實施；另歸建槍枝自113年8月1日起移回所屬單位儲存。
- 三、調訓期間各單位應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集訓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案調訓使用槍枝清冊及槍枝歸建清冊各1份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